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3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4 人，代表股份 4,373,515,6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5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4,017,920,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0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6 人，代表股份 355,594,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1 人，代表股份 141,422,9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东 6 名，代表股份 1,079,5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5 人，代表股份 140,343,4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06%。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

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股）	占比	反对（股）	占比	弃权（股）	占比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373,040,359	99.9891%	319,582	0.0073%	155,700	0.0036%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373,014,759	99.9885%	342,482	0.0078%	158,400	0.0036%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373,088,659	99.9902%	279,882	0.0064%	147,100	0.0034%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373,246,659	99.9938%	176,982	0.0040%	92,000	0.00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1,153,959	99.8098%	176,982	0.1251%	92,000	0.0651%
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373,206,859	99.9929%	165,282	0.0038%	143,500	0.0033%
6	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969,059	99.6791%	283,782	0.2007%	170,100	0.12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0,969,059	99.6791%	283,782	0.2007%	170,100	0.1203%
7	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1,015,259	99.7117%	281,682	0.1992%	126,000	0.08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1,015,259	99.7117%	281,682	0.1992%	126,000	0.0891%
8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73,042,559	99.9892%	302,182	0.0069%	170,900	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0,949,859	99.6655%	302,182	0.2137%	170,900	0.1208%
9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4,373,031,359	99.9889%	316,782	0.0072%	167,500	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0,938,659	99.6576%	316,782	0.2240%	167,500	0.1184%

注：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6、7 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32,09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85%，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海欣、赵鑫雨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